

2023年度江门市人才工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的主要职能是：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服务保障。三是研究拟订人才政策措施、人才工作发展规划并推动落实，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合作，深化人才管理改革。四是统筹开展人才工作情况综合调查研究，提出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协调、督查各职能部门落实相关人才工作。五是组织开展、协调实施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和重点人才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高层人才服务管理工作。六是承担市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实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综合科、人才一科和人才二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5.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1.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1
总计	30	451.90	总计	60	451.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1.90	4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81	1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9.81	1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9.81	1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9	27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28	23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7.28	23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1	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	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4	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	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6	4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6	4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1	2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1.90	342.11	109.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81	0.03	109.7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9.81	0.03	109.78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9.81	0.03	109.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9	275.49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28	237.28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7.28	23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1	3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	2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4	19.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	19.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	7.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6	47.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6	47.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1	22.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9.81	109.8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49	275.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4	19.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56	47.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1.90	451.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1.90	总计	64	451.90	451.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51.90	342.11	10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81	0.03	109.78
20132	组织事务	109.81	0.03	109.7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9.81	0.03	10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9	275.49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7.28	237.28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7.28	237.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1	38.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	25.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1	12.6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9	0.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4	19.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	19.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	7.4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7	11.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6	47.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6	47.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1	22.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95	24.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0
30101	基本工资	40.04	30201	办公费	5.34
30102	津贴补贴	106.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2.98	30203	咨询费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1	30206	电费	2.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1	30207	邮电费	1.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1.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60	30213	维修（护）费	1.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6.82		公用经费合计	3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3年度总收入45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72万元，下降13.4%。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根据市财政的要求压减专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3年度总支出45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2.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93万元，增长10.3%。主要变动情况：工作人员变动，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09.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65万元，下降48.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有关要求，侨都国际人才节延期举

办；因省重点人才项目评审结果延期公布，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72万元，下降13.4%；主要变动情况：为减轻市财政支出负担，节约人才交流活动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31.07万元，下降69.5%；主要变动情况：市人才工作局是负责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统筹工作，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用款单位主要有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技师学院等。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部门预算由市人才工作局负责，而决算数据在各用款单位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4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0.4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赴港澳开展人才工作学习调研，加强与港澳政府机构、高校、人才协会、同乡社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港澳青年人才与江门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49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4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调研人才工作差旅费0.49万元，主要用于走访高层次人才和人才交流合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人才相关活动接待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3万元，增长8.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作人员变动，单位机关运行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09.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人才专项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度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42.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我市2017-2022年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第三方机构结合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2017-2022年人才专项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在产出方面的表现相对较好，但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9分，绩效等级为良。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1.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情况总体良好，项目开展合法合规，实施效益明显。综合评价得分为96.5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人才专项资金和人才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51.9万元，执行数45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以来，我局深入推进“人才倍增”工程，全力推进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致力于将本市打造成为集聚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的国家重要人才战略支点城市。截至2023年底，我们已成功推进了13支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果。全市人才总量已跃升至95万人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超过1.2万名，高技能人才数量达到18.81万，分别比2022年增长20%、18%。此外，我们还新增了科技人才4612人，急需紧缺的博士人才201人，技能人才36161人次，产业工程师2786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024人，以及金融人才484人，为城市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1. 坚持立足实际，加快人才高地建设。一是有序推进人才高地建设。人才高地建设工作经验入选2023年全国人才工作优秀案例，申报的人才高地建设课题获省党建研究会2023年度重点课题批准立项。二是建设战略人才力量。出台激励拔尖人才来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激励全社会引才聚智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八大行动”，搭建以侨引才网络和渠道，新增10名科研人员入选第六版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9项，粤澳联合资助项目立项数（2个）占全省40%。三是培养引进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新增急需紧缺博

士201人、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企业首席技师13人、高级专业技术人才1978人，推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奖牌实现零的突破。四是用好华侨华人资源。4项省级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支持事项率先落地；促成我市与港澳高校、社团等签署人才协议11项，“侨梦苑”成功申报省第二批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以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为核心的“一园多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累计引进港澳项目164个，辐射带动7500多名港澳青年就业创业。

2. 坚持自主培养，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制定实施“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出台实施重点人才队伍高质量自主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做好新时代江门人才工作科学谋划和长远设计。一是培优高素质专业化教育人才。扎实推进“新强师工程”，新增正高级教师25人（其中自主培养21人、引进4人）、高级教师1078人；新增省级“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24名，同比增长50%，入选人数占比跃居全省第一；8个基础教育集团获评省级优秀。二是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引领。出台和修订基础研究、成果转化、高企发展、科技金融、技术攻关等政策5项，新增科技人才4612人；实施“科技特派员培育计划”，发动1304名科研人员入库；组建3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逐步完善以“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为内核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三是促进医疗卫生人才增量提质。出台实施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定向培养，新增培养中级职称以上医疗卫生人才1803人，推动市中心医院与暨南大学联合举办临床医学“在职博士班”，已开班招生40人；新增1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6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四是锻造

一批产业工程师和侨都工匠。成立产业工程师联盟，与清华大学共建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实施侨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新增产业工程师2786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4398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4.01%。五是加快培养农村人才。编制印发农村人才队伍培训体系和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新培育高素质农民1114人，新增乡村工匠91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新培训4.85万人次；新建2个县级农技驿站，培育12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 坚持产才融合，提升以产聚才质效。一是强化创新平台育才用才效能。江门中微子实验室完成大部分关键核心设备安装，2023年以来连续2次举办国际合作组会。江门双碳实验室获批“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累计引进84名全职和双聘高层次人才。五邑大学累计3个学科进入ESI学科全球排名前1%，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园区建设基本完成。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一院+多中心”服务网络逐步完善，累计服务企业超600家，共建协同创新平台45个。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新增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11家，39家企业入选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名单。二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园区技校”培训产业工人5927人次，创建省高水平中职学校5所，校企联合共建产业学院43个，江门市技师学院、台山市技工学校分别成功入选省1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省20所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单位之一。三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邑科汇”科技成果对接会，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新增2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4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3年1-11月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127.8亿元、同比

增长100.29%；2023年全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预计达20亿元、同比增长11.2%。

4. 坚持区域平衡，夯实县域人才支撑。一是推动人才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镇（街）“人才强基工程”，推动“三支一扶”市域全面覆盖，强化县域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结对帮扶、高校与县域结对合作，举办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开展“万名村民小组长进党校”，组建“百千万工程”专家智库，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二是促进青年英才集聚。实施侨都青年人才全球汇聚行动，深化“1+4”行动体系，吸引近4万名青年人才来江留江返江就业创业，开展学子留江系列活动10余场；深化扩围“邑青联盟”分部建设，吸引超4000名五邑学子加入，5700多名五邑籍青年人才参加返乡系列活动；开展“百万青年看祖国”系列活动，组织70批次6600多名港澳台和华裔等境外青年到江门研学、实习、联谊和产业考察。

5. 坚持需求导向，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一是建立健全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出台人才强市“新30条”，围绕“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多层次搭建人才平台载体、全链条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高标准打造人才服务体系”4个方面，推动实现市级人才政策“一个件”。打通“产业+人才”良性互动，编制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支撑制造业引才聚才。二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柔性引才”和“揭榜挂帅”互动对接机制，公开发榜23项“揭榜挂帅”技术难题，对7个项目立项支持。全面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重点骨干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动与港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认，深入开展江澳“一试双证”技能评价合作。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建立外国人来

华邀请函“白名单”制度。打通企业高管、骨干人才根据薪酬水平直接认定高层次人才通道。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三是完善人才服务保障。建立市、县、镇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机制，举办2023年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中国科协院士专家江门行、大湾区科学论坛一碳中和分论坛（江门）、侨都博士大讲堂进校园等系列活动。推出“侨才通”人才服务品牌，围绕人才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住房安居等方面推出系列务实举措。打造“境外优才就业居留服务专区”，落实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创新推出“邑科贷”“乐业五邑贷”等金融产品支持人才创业融资。制作“门迎天下才”主题MV，开展“侨都科普大使”“无限创新”科技奖评选，全力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因各地财力十分紧张，优先将额度支付中央和省级资金，各县（市、区）没有足够额度给予配套支付；由于经济下行、楼市价格不稳，导致申请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的人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加快支付进度；跟踪、监控、定期汇总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督促执行率低的部门查明原因，落实资金支付计划。

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35万元，执行数为5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全力推进人才高地建设。做好高地建设“侨”文章，围绕用好用活“侨”资源优势、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等主题开展课题深调研，在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

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基础上，推动打造江门集聚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示范园区，总结提炼我市人才高地建设工作经验，相关做法入选2023年（第六届）全国人才工作优秀案例，为广东省6个入选案例之一。

2. 夯实“百千万工程”人才支撑。强化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强化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推动出台市直学校教育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加大县域教育、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强化人才入县下乡引导，组建“百千万工程”专家智库，强化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结对帮扶、高校与县域结对合作。开展2023年度镇（街）“人才强基工程”验收，构建市、县、镇三级联动、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新格局，在比学赶超中树立一批人才工作实绩突出、成效显著的优秀镇（街），带动促进全市基层人才工作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3. 深化发展人才体制机制改革。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印发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打通“产业+人才”良性互动，出台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建立制造业企业高管、骨干人才以薪酬直接认定高层次人才机制。聚焦江门中微子实验室、江门双碳实验室等重要创新载体建设“一台一策”给予支持。紧扣制造业当家、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各县（市、区）新出台7项人才政策，22个镇（街）出台精准化精细化专项人才政策，逐步建立起市、县、镇三级联动的人才政策体系，推动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

4. 加强对人才政治引领。建立市、县、镇三级领导干部联系

服务高层次人才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结对联系高层次人才总数突破1000人次。持续优化人才政策宣传，梳理汇编我市人才政策，将人才政策按人才层次划分为14大类，整理各县（市、区）干货人才政策64项，进一步体现人才政策叠加效应。聚焦“人才倍增”工程策划系列报道，联动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推介我市人才发展环境，今年以来累计151篇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纳，全力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县（市、区）的人才补贴配套资金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市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加快支付进度。

人才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94万元，执行数为5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建立市、县、镇三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结对联系高层次人才总数突破1000人次。常态化举办江门市人才学习党的二十大专题研修班、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粤港澳人才同心行活动，组织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人才开展专题研修，累计吸引超万名人才参加。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课题深调研，形成《关于各地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的调研报告》《关于赴汕头厦门泉州调研学习的情况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类研修班、培训班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引导各县（市、区）和13支人才队伍主管部门落实好主体责任，推出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菜单式”研修活动，组织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人才开展专题研修，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浓厚学习

氛围，助力我市“人才倍增”工程高质量实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